

矿泉街道办事处临时办公场所修缮项目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矿泉街道办事处临时办公场所修缮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矿泉街道办事处 地址：越秀区洪荫街 13 号 联系人：张先生，13302279028
3	中介服务名称	矿泉街道办事处临时办公场所修缮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工程咨询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矿泉街道办事处临时 办公场所修缮项目工程招标工作结束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矿泉街道办事处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号)的计费标准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按业主要求进行整改。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招标工作完成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其余约定以合同为准。